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灣高等法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05日  
發文字號：院彥政(二)字第1110005873號



主旨：公告招領拾得物。

依據：民法第803條、第804條。

公告事項：拾得物清表如下，請遺失物所有人自公告日起15日內攜帶國民身分證前至本院政風室認領，逾期即依法處理。

- 一、拾得人於111年9月14日(星期三)在本院民事庭大廈2樓第2協商及調解室，拾得文件1張。
- 二、拾得人於111年9月20日(星期二)在本院刑事庭大廈3樓第23法庭，拾得透明水瓶1只。
- 三、拾得人於111年9月22日(星期四)在本院民事庭大廈2樓第11法庭，拾得紅色帆布袋1只。
- 四、拾得人於111年9月29日(星期四)在本院刑事庭大廈2樓專3法庭律師席，拾得藍色保溫杯(品牌：VOLVO)1只。

院長 李彥文